

项目编号：2023CGSH 189

2023 年度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创建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购单位：枞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代理机构：枞阳县泰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询价须知

（一）总则

（二）询价文件

（三）供应商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六）询价

（七）评审

（八）终止询价

（九）评审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十一）质疑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询价响应书格式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创建标识标牌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H189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创建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55000.00 元

最高限价：755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全县 151 个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具体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参数以及技术要求等，详见询价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二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询价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在线询价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供应商须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询价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枞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湖滨路 6 号

电话：18755678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枞阳县泰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金山路 22 号

联系方式：18134678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工

联系方式：181346780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询价公告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预算控制数	75.50万元
4	采购方式	询价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6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7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见询价公告，迟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9	询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三个月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1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询价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逾期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成交候选人推荐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对合格询价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

		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根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枞阳县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潘先生 18755678709
14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询价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注：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b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询价响应文件。 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四份纸质询价响应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交代理机构用于档案归档，且必须与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一致。 三、未有效提交文件的后果：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询价响应无效。
15	询价响应保证金	无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供货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按合同要求供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1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20	询价响应文件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询价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询价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询价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费用及风险承担	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均自行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成交总价中。
23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将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可以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送情况
24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 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 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 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 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 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 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

		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 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 <u>10%</u> 。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壹万壹仟叁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付清。各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考虑到成本费用中。
27	标的所属行业划分	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进入该网——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9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30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 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方式	询问、质疑和投诉方式 询问提交方式：电话或线下书面形式（格式自理）提交 联系部门：枞阳县泰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134678007 通讯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金山路22号 供应商质疑提交方式：线上或线下书面形式提交 ①线上提交方式为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提交。 ②线下提交方式为书面提交 联系部门：枞阳县泰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134678007 通讯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金山路22号 注：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参照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栏中的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投诉提交方式：线上或线下书面形式提交 ①线上提交方式为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提交。 ②线下提交方式为书面提交 监管部门：枞阳县财政局 联系人：枞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562-3227619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银塘东路70号 注：投诉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十八条规定的内容，投诉函的格式参照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下载专区栏中的投诉函范本。
32	履约补偿机制	1.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3	其它	1、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询价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采购数量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 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 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第三章 询价须知

(一) 总则

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的货物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代理，编制询价文件，组织开展评标活动。

2、本次采购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服务是指为采购人提供的一站式服务。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纳入实施品目清单管理的节能、环保产品，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询价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及服务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询价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本询价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3、采购人将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的报价即为成交的合同价（**报价单位为万元或元，如有小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是否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由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判。

4、供应商的响应函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供应商如对本询价文件报价，即表示认可采购人提出的上述要求，且在报价时间截止后不得撤回。

（二）询价文件

6、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询价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

疑问等问题应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询价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询价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8.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询价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9. 询价文件的修改

9.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人对询价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这些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询价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10、关于偏离

10.1.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0.2.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所供货物和服务在功能上无法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最低要求。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或者所供货物和服务实质上能够满足所列技术需求达到的功能，只是因为采用了不同的技术而导致不能在技术参数中响应。

10.3. 出现实质性偏离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出现非实质性偏离的，询价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补正或承诺。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补正的内容不能说明问题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在评审环节，询价小组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

10.4. 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偏离是否属于实质性偏离，以及偏离程度由询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1、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11.1 注册登记

11.1.1 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t.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 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主体库信息）

11.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时间截止前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价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响应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1.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11.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

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11.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询价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11.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询价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3 下载询价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信息、下载询价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11.4 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11.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询价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询价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11.4.2 制作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询价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询价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11.4.3 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询价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11.5 上传询价响应文件

11.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11.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6 提交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

11.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文件。

11.7.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参加。

11.7.3 不符合询价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11.8 意外情况的处理

11.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1.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11.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1.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1.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1.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11.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1.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1.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12、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13.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响应文件进行处理：

1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3.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3.2.3 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3.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勘察现场

14.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4.3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投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

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纪律与保密

16.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6.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成交；

16.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16.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2.2.1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6.2.2.3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6.2.2.4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6.2.2.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6.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询价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询价小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7.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8. 签章的效力

询价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9. 企业诚信库

19.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采购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9.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企业诚信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项目询价小组负责审核。

19.3 为确保询价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询价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供应商的询价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询价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询价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询价响应书构成

21.1 询价响应书应包括本询价文件第六章询价响应书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1.2 供应商必须对其询价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询价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1.3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询价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询价响应书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22. 询价响应报价

22.1 询价响应报价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询价响应将不被接受。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

22.2 询价响应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2.3 响应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22.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产品、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5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3. 询价响应货币：须以人民币报价。

2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4.1 供应商在其询价响应书中，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其询价文件的一部分。

24.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

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5. 询价响应保证金：无。

26、询价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6.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26.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须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26.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文件递交无效。

26.4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准备询价响应文件。

（五）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27.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27.1 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询价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询价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7.2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7.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拒绝的响应书：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29、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29.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9.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 锁，供应商单位使用 CA 锁在系统中修改或撤回通知书视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

30、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0.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30.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锁，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系统中修改或撤回通知书视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

（六）询价

询价活动将由交易中心全程记录，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1. 询价程序

3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采购活动。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1.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1.4 对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采购人完成解密工作；

31.5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可以进入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视频。

（七）响应文件的评审

31. 评审程序

31.1、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1.2、询价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有效性审查不通过的，将不得进入报价评审。

31.3、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书及样品（如有）进行审查。

31.4、询价小组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有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对否定的供应商，询价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32. 资格审查

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2.1. 询价响应书及样品

询价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书，了解其与询价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询价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审查完询价响应书后，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进行检验。

32.2 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以及信用查询情况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报价相同，由询价小组综合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等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32.3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3个工作日确定成交结果，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成交人，即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3.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终止询价

3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 评审方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以及信用查询情况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报价相同,由询价小组综合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等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35、评审

询价小组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5.1 询价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询价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询价文件数据评审项,与询价文件内容不符的,按询价文件内容对电子询价文件数据评

审项进行修改。

35.2 询价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5.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询价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35.3.1 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询价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参考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询价小组询标内容	
供应商澄清说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在评审环节，询价小组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关注系统通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询价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询价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2 评审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询价小组全体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5.3.3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5.3.4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从询价小组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3.5 询价小组评审询价响应文件依据为询价响应文件以及按询价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5.3.6 询价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询价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5.4 询价小组发现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5.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

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询价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询价小组，由询价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询价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由询价小组签字确认。评审过程中如因网络、网站或设备原因现场无法查询的，由询价小组将原因记录签字后存档，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并直接采用，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盖章后归档。

信用查询后若第一成交候选人被取消成交资格，则成交资格按照排序顺延到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6、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	------	------	--------

1	投标授权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投标授权书装订入询价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无需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扫描件或影印件），并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标书规范性	1、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4	标书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交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供货安装、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功能指标	符合询价文件中货物技术	

	及技术参数	参数及要求。	
7	标识符	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响应文件无效。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公告、询价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37、报价部分评审

37.1 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开启其报价部分。

37.2 询价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询价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7.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7.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7.3.1 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37.3.2 经询价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7.3.3 经询价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7.3.4 按37.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确认的。

37.3.5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7.4 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名称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无效的几种情形如下：

37.4.1 内容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

37.4.2 表中填写的标的项比采购人列出的主要标的缺少的；

37.4.3 其他未满足法律法规或询价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9、采购人拒绝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询价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响应文件。

4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0.1 采购人将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可以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送情况。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采购人应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询价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有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0.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产品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41、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2、验收

42.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2.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2.3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2.5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一）质疑和投诉

4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45、供应商如对本询价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46、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7、关于询价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

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8、关于询价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询价公告和成交公告。

49、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x.tl.gov.cn>）等网站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 4、本项目为全县151个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标识标牌系统采购。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情况，实地勘测，进行标识系统制作安装。

一、采购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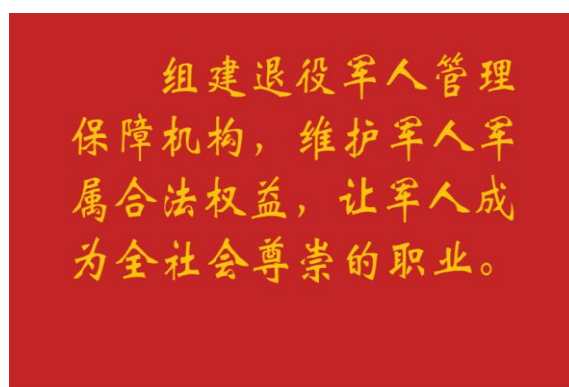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主要材质及技术参数	规格尺寸			单位	单个村（社区）数量	总数量
				长（m）	宽（m）	数量（m2）			
1	服务站函牌		厚度 $\geq 1\text{mm}$ 不锈钢板折边 3cm+腐蚀字	0.6	0.4	/	块	1	151
2	背景墙	背景墙	厚度 $\geq 1\text{cm}$ 透明亚克力板雕刻+高清 UV 背后喷印	2	1.2	2.40	m2	1	362.4
		背景墙包边	2cm 钛金边，厚度 $\geq 1\text{mm}$	2	1.2	/	m	6.4	966.4
3	十大英模背景墙	十大英模主题图案	厚度 $\geq 1\text{cm}$ 透明亚克力板+高清 UV 背后喷印	1.35	0.72	0.97	m2	1	146.77
		十大英模介绍图案	厚度 $\geq 1\text{cm}$ 透明亚克力板+高清 UV 背后喷印	0.88	0.58	5.10	m2	10	770.70

		缅怀先烈崇尚英雄图案	厚度 $\geq 1\text{cm}$ 透明亚克力板+高清 UV 背后喷印	1.16	0.52	0.60	m2	1	91.08
4	相关图片背景墙	文字图案	厚度 $\geq 1\text{cm}$ 透明亚克力板+高清 UV 背后喷印	1.36	0.14	0.19	m2	1	28.75
		相关图片	厚度 $\geq 1\text{cm}$ 透明亚克力板+高清 UV 背后喷印	0.48	0.38	1.46	m2	8	220.34
		相关配饰图案	厚度 $\geq 1\text{cm}$ 透明亚克力板+高清 UV 背后喷印	1.15	0.43	0.49	m2	1	74.67
5	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背景墙	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背景墙	厚度 $\geq 1\text{cm}$ 透明亚克力板+高清 UV 背后喷印	2.56	1.4	3.58	m2	1	541.18
		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亚克力插盒	亚克力透明双层插盒	0.22	0.16	/	个	15	2265
6	服务站职责制度服务规范		厚度 $\geq 1\text{cm}$ 透明亚克力板+高清 UV 背后喷印	0.6	0.9	2.16	m2	4	32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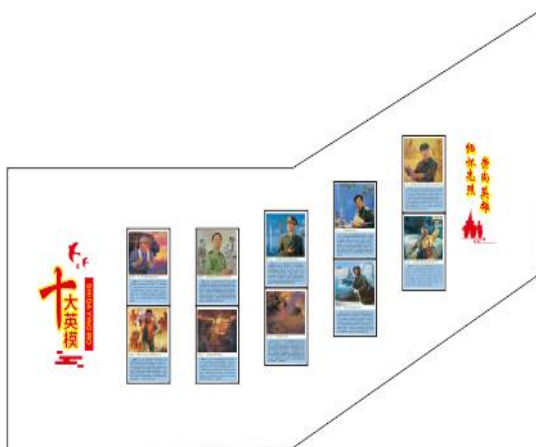
样式图



1、服务站函牌



2、背景墙



3、十大英模背景墙



4、相关图片背景墙



5、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背景墙



6、服务站职责制度服务规范

注：

1、采购需求中的主要材质及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提供的样式图只为采购标的物提供参照说明，具体内容成交后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文件、图片内容制作。如实际安装测量中，安装墙体不能满足标牌尺寸要求，在征求采购单位同意前提下，规格尺寸可进行适当调整。

2、为便于评审专家网上电子评审，供应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明了，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询价小组判定为响应无效。如上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电子响应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询价小组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3、交货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制作、安装、验收工作。

三、 其他要求：

1、安装地点：本项目为全县 151 个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

2、货物验收：本项目供货安装后，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完成货物所有权的移交工作。

（1）质量验收标准：询价文件规定部分，按询价文件规定要求验收，询价文件未规定部分，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成交人应保证所有货物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

(3) 成交人应选派专业人员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对提供的货物在有关技
术人员配合下对所有货物进行查验。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规范、服务等与合同要求不符等问题，

应当场提出，责令整改，同时依照采购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成交人的法律责任。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货物。
如果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不良行为，将拒绝通过验收。

五、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货物类
名称：服务站函牌、背景墙、十大英模背景墙、相关图片背景墙、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背景墙、服务站职责制度服务规范
材质及规格尺寸：
数量：
单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2023 年度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创建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正式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 甲方)通过 某代理机构组织的 询价 方式采购活动，经 询价小组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 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点：_____；

1.5.3 交付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

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履约补偿机制

1.7.1、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枞阳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②向 枞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

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 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

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

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无

2.21 履约补偿机制

2.21.1、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的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2023CGSH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创建标识标牌采购项

目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询价响应授权书
- 3、询价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质保及售后服务
- 8、其他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询价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询价、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无需询价响应授权书

3、询价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询价响应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响应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向贵方提供履约保担保。并且承诺，在询价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拒绝签订合同，或不按承诺提供履约担保，视同我方放弃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产 品 品 牌 与型号	询价文件要求	产品具体参数	偏 离 及 其影响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存在差

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他证明

7、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2、货物免费质保期一览表（如果不同的部件质保期不同，应分别列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免费质保期
1					
...					

3、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包括：

(1) 故障响应时间（指接到报修电话起赶到现场的时间）

(2) 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

(3)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维修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名称	维修内容	维修费用（元）	备注
1				
...				

(4)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零配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						

(5)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8、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报价表

1) 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主要技术参数	规格尺寸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							
合计：							
供货期（天）： 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制作、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说明：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规格尺寸	数量	单价	其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3、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对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注：

（一）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

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货物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以下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自行拟定